

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選舉辦法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理事會訂定

第 1 次修正 99 年 4 月 30 日(依據 99.04.23 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09935783800 號函刪除第 9 條)

第 2 次修正 99 年 6 月 15 日(依據 99.05.03 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09936235500 號函辦理修正第 22 條)

第 3 次修正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5 條

第 4 次修正 101 年 7 月 17 日第 2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廢棄 101.04.17 修正第 15 條回歸原條文 (依據 101.5.14 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0136774400 號函)

第 5 次修正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3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2 條、第 23 條(106.11.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0646432200 號函予以備查)

壹、總則

第 一 條	本選舉辦法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及「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章程」訂定。
第 二 條	本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，因任期到期改選或缺額補選均適用本辦法。
第 三 條	每次選舉應訂定選舉名稱、當選名額、候補名額與選票格式。
第 四 條	每次選舉日期應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第 五 條	每次選舉本會應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稱、簡歷、號次等製成選舉公報，登錄於本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會員。

貳、選舉公告及登記

第 六 條	任期改選事項應於選舉日期前 60 天公告於本會網站至選舉結束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會員。 缺額補選事項應於選舉日期前 30 天公告於本會網站至選舉結束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會員。
第 七 條	任期改選選舉登記期間自選舉公告後第 11 天上午 9 點起至第 20 天下午 5 點截止接受登記。 缺額補選選舉登記期間自選舉公告後第 6 天上午 9 點起至第 10 天下午 5 點截止接受登記。 前兩項選舉登記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之。
第 八 條	會員有違反記帳士法第四條或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者，不得登記參選。 被選舉人在選舉日止必需是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有效會員，否則當選視同無效。
第 九 條	(刪除)
第 十 條	登記參選者應備妥參選報名表(如附件)、二吋相片 1 張，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本會，資料不齊者接到本會通知後，於登記截止日前應補齊。
第 十 一 條	候選人號次於登記截止日後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以抽籤決定之。 候選號次抽籤由候選人親自到場辦理，若候選人無法準時到場，則由本會指定人員代行之。

參、投票方式、選票效力

第 十 二 條	選舉投票方式依下列方式擇一： 一、依選票上候選人名單內圈選，最多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 二、個人理想候選人不在選票名單中，可自行在選票候選人空白欄內填寫，最多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 三、前二項投票方式可併行使用，最多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第 十 三 條	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無效： 一、圈寫（含塗改）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。 二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但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，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不符者。 四、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五、圈寫後經塗改者。 六、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 七、用鉛筆圈寫者。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，不在此限。 八、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 九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 十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 十一、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 十二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如屬部分性質者，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第 十 四 條	同一張選票對同一候選人重覆填寫二次以上者，以一票計算。
肆、選務工作	
第 十 五 條	大會籌備會應於會議召開前擬定發票員、監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等選務工作人員名單，經大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第 十 六 條	發票員之職責如下： 一、會同監票員向選票經管人員領取選票後，應清點張數，無誤後即可開始發票。如有不足，可以補領，如有多餘，應繳還選票經管人員。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領取選票。 三、發票完畢後，應將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與所發選票張數核對無誤後，連同多餘選票一併繳還選票經管人員。
第 十 七 條	監票員之職責如下： 一、投票開始前，當場公開檢查票匭後予以密封（封條由本會事先備妥），放置一定地點，供投票之用。 二、會同發票員向選票經管人員領取選票並監督發票員清點張數無誤後，始准發票。 三、監督發票員發票，如發現有錯誤時，應立即糾正或制止。 四、執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所訂職責。 五、票匭開啟後，檢查投票數與發票數是否相符。 六、檢查有無廢票。 七、檢視唱票員及記票員之唱票記票有無錯誤。

	八、如發現選舉有違法舞弊情事，應即時報告主席，並會同主席作適當處理。 九、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，應將選票包封在封套上簽名，再送主席會同簽名後交本會妥為保管。
第 十 八 條	唱票員之職責如下： 一、唱票時應看清所圈（寫）之被選舉人姓名，如發現有疑問時，應請監票員會同主席依規定認定之，不可自行認定。 二、唱票速度應與記票配合，以免錯誤。
第 十 九 條	記票員之職責如下： 一、記票必須使用由本會預先備妥之紙張。 二、記票完畢後，應當場統計被選舉人之得票數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次序標明之。 三、記票完畢後，對得票數已達當選者，依章程所訂限制規定檢查其連任人數是否符合規定。 四、記票經統計完畢後，應將當選之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姓名及其得票數抄錄清單，送主席宣佈選舉結果。 五、記票用紙於大會結束後，送交本會收存。
伍、當選宣佈	
第 二 十 條	選票開票後，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，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第二十一條	選票開票後，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，如當選人未在场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第二十二條	選票開票後，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：「...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...」規定，於當選理事、監事名單中連任超過二分之一部份的名額，先依得票高低次序淘汰較低者。次依得票高低次序之較高應當選名額者為理事、監事之當選人，以得票次高之應選候補名額為候補理事、監事當選人。若票數相同時，以當場抽籤決定之。 前項連選連任含銜接前次當選職務於任職中途辭職者。
陸、附則	
第二十三條	本辦法未規範事項，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處理。